

擴大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

問	答
Q1、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育有未滿 2 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條件及申請方式為何?	申請條件： 1. 育有未滿 2 歲幼兒。 2.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20%以下。 3.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4. 未領取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準公共化補助。
Q2、申請育兒津貼需要準備之文件有哪些?	1. 兒童之戶口名簿。 2. 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印章。 3. 父母或兒童之郵局帳簿影本。 4. 其它證明文件:如第三胎證明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資料。
Q3、家中育有三名以上子女，育兒津貼是否有加碼補助?第三胎子女如何認定?	1. 育兒津貼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加碼補助育有三名以上子女，第三胎每月加碼補助 1,000 元。 2. 第三胎係指同一父或母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(含)以上子女。
Q4、原由親屬居家托育人員(三親等內)照顧並領有托育費用補助，何時可領到擴大育兒津貼 2500 元?需要重新申請嗎?	1. 原領有托育費用補助之親屬居家托育人員(三親等內)將由系統逕轉育兒津貼，家長不用重新申請。 2. 托育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發放原則為當月發放上個月的補助款，舉例 107 年 8 月款項會在 107 年 9 月底入帳，故家長會在 107 年 9 月底開始領到 107 年 8 月育兒津貼補助款 2,500 元。